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英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 23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具体内容以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申请短期贷款 230 万元，关联方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英军为东营锐科石油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营华力众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故回避表决，所持有股份共计 4,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